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议事效率，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IPO上市前制定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的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u>2020年3月27日</u>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u>4,360</u> 万股，于 <u>2020年4月29日</u>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07,040,000</u> 元。</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u>财务总监</u>、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p>

第十三条 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销售医疗器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

第十三条 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销售医疗器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 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

<p>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u>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u>）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u>国家和</u>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u>607,040,000</u>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607,040,000</u>股。</p>
<p>第二十三条（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三条（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u>10</u>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u>6</u>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u>10%</u>，并应当在 <u>3</u>年内转让或者</p>

<p>或者注销。</p>	<p>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期限在不少于上述期限的基础上另行作出承诺的，遵从其承诺中关于股份转让的期限。</u></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6）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

<p>(十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十九) 公司年度报告;</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p> <p><u>(十八) 审议批准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u></p> <p><u>(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u></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对外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u></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u>(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u></p> <p><u>(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u>(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u></p> <p><u>(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u></p> <p><u>(七)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u></p>

<p>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p> <p>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上述第<u>(四)</u>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u></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书面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u>其他地点，届时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u></p> <p><u>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u>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u></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u>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u></p>

	<u>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p><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u></p> <p><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u>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p>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u>在任期结束后或辞职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u>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u>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u></p> <p><u>（九）</u>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u>（十）</u>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u>（十一）</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总监</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u>（十二）</u>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三）</u>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十四）</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u>（十五）</u>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u>（十六）</u>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u>（十七）</u>制订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p> <p><u>（十八）</u>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和人员组成以及其工作细则的制定与修改；<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u></p>

	<p><u>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u>（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无	<p><u>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含 3%）的（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股票及其衍生品、期货以及高风险与高收益并举、资金与管理相结合、高度专业化和程序化的流动性很小的中长期的权益投资等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此条为新增）</u></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交易事项。其中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u>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外，</u>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u></p> <p><u>（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u></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u></p>

	<p><u>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u></p> <p><u>(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u>(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u>(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u>(6)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u>(7) 上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u></p> <p><u>(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u></p>
--	---

	<p><u>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u></p> <p><u>(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u></p> <p><u>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低于本条上述标准的事项,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u></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总经理等自行决定。</p>	<p><u>第一百一十三条</u>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长在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力后,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并将相关文件备案于证券部。</u>凡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总经理等自行决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u>证券部至少提前 10 日（定期会议）或至少提前 3 日（临时会议）</u>，以传真、电子邮件、<u>微信</u>、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u>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p> <p>（二）<u>检查公司财务；</u></p> <p>（三）<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u>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p> <p>（二）<u>检查公司财务；</u></p> <p>（三）<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四) <u>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p> <p>(五) <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六) <u>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七)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八) <u>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九) <u>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四) <u>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p> <p>(五) <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六) <u>列席董事会会议；</u></p> <p>(七) <u>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八)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九) <u>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或说明所关注的问题；</u></p> <p>(十) <u>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十一) <u>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u>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快递、邮件、微信或传真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 3 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无须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可以用书面信函、邮件、传真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u></p>

	<p><u>由参会监事签字。</u></p> <p><u>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u>，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u>第一百七十六条</u>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如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在上交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p>
<p>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u>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u></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u>第一百八十五条</u>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四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u>第一百八十六条</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四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三章 附 则</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p><u>第十二章 附 则</u></p> <p><u>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u></p>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

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终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公司章程》（2021年7月）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